

这些情形下,为何不能扣减工资?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然而,面对用人单位错误扣减甚至不发工资的行为,劳动者该怎么办?本文结合具体案例,对有关问题作出了法律解析。

【情形1】

女职工请假进行孕检,能按病假对待扣减工资吗?

晓美在公司担任车间操作工。她于今年4月怀孕。为确保孩子健康,她就请假定期去医院进行孕检。后来,她发现每个月的工资比之前少了。经询问,她才知道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将她请假进行孕检的时间当作病扣减了工资。对这种做法,她不理解:女职工休产假工资都能照发,为啥请假做孕检要扣工资呢?

【评析】

孕妇为了保证自己和胎儿的健康,应按卫生部门要求做产前检查。产前检查是指妊娠期对孕妇和胎儿所做的临床检查。产检时间应从确诊妊娠后开始,一般孕28周前每月检查一次,孕28—36周每两周检查一次,最后一个月每周检查一次。若有异常情况,酌情增加检查次数。

为了解除孕妇做产检的后顾之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这就是说,女职工请假做产检不应视为请病假或事假,而应当按照出勤对待,工资应如数发放。即便女职工做产检时未办请假手续,也不能按旷工对待。另外,企业对于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要相应地减少生产定额,以保证其产前检查时间。

本案中,晓美请假产检应当按照出勤对待,公司按请病假处理并扣发工资显然是错误的。

【情形2】

职工未完成销售定额,公司可以将工资“清零”吗?

庞女士入职后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工资构成为底薪+提成,若其未完成基本销售定额,公司不支付底薪。此外,双方约定的底薪比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少300元。



工作期间,她每天都要加班加点努力工作,但第一个月的销售业绩仍未达。对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拒绝向其支付工资。那么,公司的做法对吗?

【评析】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具体表现是:

一方面,庞女士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无权将其工资“清零”。底薪也就是保底工资、基本工资,是不受工作量或绩效影响的收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庞女士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必须支付给底薪。因此,公司以庞女士未完成销售定额为由扣发工资,显然违法。

另一方面,底薪与最低工资标准是两个概念。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劳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此,最低工资的功能是保障劳动者及其扶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它仅与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对应,与岗位、业绩等因素无关。本案所涉劳动合同约定庞女生的底薪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显然无效,庞女士可以要求

公司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第一个月的工资。

【情形3】

企业因经营困难放假,可以不发工资吗?

余某所在公司效益不佳,订单量比过去下降较多。为了节省开支,公司通知部分职工放假一段时间,待公司接到订单的时候再来上班。此前,余某每个月的收入在5000元左右。放假期间,公司停发了余某及所有休假职工的工资。余某想知道:公司在放假期间不支付职工工资的做法对吗?

【评析】

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劳动者没有付出劳动就无权获得劳动报酬。但是,按劳付酬原则的适用并非绝对,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即使劳动者未付出劳动,企业也必须支付工资或基本生活费,企业因经营困难而放假便是其中之一。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在放假的

第一个月,公司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向职工支付工资。从第2个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实践中,各地都规定了基本生活费的标准,一般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80%。

由此来看,公司对放假的余某等员工一律停发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是违法的。

【情形4】

职工辞职,未结算的销售提成会“打水漂”吗?

严某所在公司规定,全体销售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提成两部分组成。其中,提成工资应在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账户后发放,销售员以任何理由辞职,尚未结算的提成工资将不再发放。最近,销售员严某想跳槽,可2万元提成未结算让他犯难。因为,公司对提成工资如何发放有明文规定,而他手里没有2万元提成尚未发放的书面证据,如果跳槽这笔提成很可能打水漂。此时,严某一直在考虑如何拿到该笔提成款?

【评析】

一方面,公司关于提成工资发放的内部规定是无效的。辞职权是劳动者自主择业的一项法定权利,用人单位不能附加任何条件或者进行非法限制。本案中,公司规定销售员以任何理由辞职,尚未结算的提成将不再发放。这种内部规定由于限制了劳动者的辞职权和自主择业权,是无效的,对职工没有约束力。

另一方面,尚未结算的提成属于严某劳动报酬的一部分。在严某辞职时,公司应当予以结清。如果公司按其内部规定不予发放,则构成违法。

此外,严某手头没有公司欠薪的证据,这并不影响其讨薪。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减少劳动报酬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也就是说,严某只要提出请求公司支付尚未结算的2万元提成即可,然后由公司拿出证据证明是否已经结清。如果公司举证不能,那么,裁审机构就会依法支持严某的诉请。

潘家永 律师
邹怡明 绘图

旅游时遭遇强制消费
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编辑同志:

暑假期间,我和两位同事报名参加旅行社组织的7日低价游。可是,在旅游过程中,随车导游和“地导”多次将我等游客带到购物点购物,如果不买,要么就不让走,要么就不发车前往下一个目的地,该行为导致我和同事各自购买了1000多元并不想要的物品。

请问:旅程中遭遇强行购物,旅游者该怎么办?

读者:冯邦发(化名)

冯邦发读者:

为了遏制旅游途中强制购物、导游变“导购”等严重侵害了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分别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本案中,旅行社的导游多次安排你等游客到旅游购物点购物,且不买不让走,其行为显然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发生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你等游客可以向旅行社提出相应的主张,包括退还货款和承担违约责任等。若遭拒绝,你可以选择相应的途径解决纠纷。

最后,为防范于未然,旅游者应当从以下方面做起:一是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旅行社,报名时要注意查看其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二是一定要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纠纷合同就是最重要的依据;三是必须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于一些容易引发纠纷的事项,例如需要额外收费的旅游项目、购物地点和次数、吃住行标准等,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四是如遇强制消费行为,可立即报警或者拨打当地投诉电话进行投诉;五是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包括宣传广告、合同、行程表、票据等,遭遇强制购物或增加购物点等侵权行为时可通过录像、录音等方式固定证据。

潘家永 律师

丈夫离世,妻子与公婆达成的未成年子女监护权协议有效吗?

读者房小妮(化名)咨询说,她的丈夫因意外事故不幸离世。今年2月,她在再婚前与公婆达成协议,由二老担任其5岁女儿的法定监护人。令人气愤的是,她再婚后多次到前公婆家探视女儿均遭拒绝。

她想知道:其与前公婆达成的监护协议有效吗?她能否重新获得女儿的监护权?

法律分析

根据房小妮讲述的情况可知,其与前公婆签订的监护协议是无效的。也就是说,其有权要求前公婆将孩子交由

她抚养。

根据父母是子女的直系长辈亲属和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的属性,《民法典》第27条第1款首先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这里所指的父母包括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即只要存在父母子女身份关系的父母,就是未成年人子女的第一顺位法定监护人。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既享有监护的权利,又负有监护的义务。父母有监护能力而不尽监护义务的会受到法律制裁;非法剥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

护权也为法律所不许。当未成年人的父母去世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时,《民法典》第27条第2款规定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房小妮作为母亲,是其女儿当然的法定监护人,有抚养教育女儿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虽然女儿的祖父母也是具备监护资格的人,但有监护资格不等于就是监护人,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

定的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先后顺序进行确定。同时,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还应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这样,才能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民法典》第153条还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据此,房小妮与前公婆之间私下订立的监护协议作为一项民事行为,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的。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其可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判令对方将女儿交由其抚养。

张兆利 律师